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順鴻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桃園○
○○○○○○○○○○)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3956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鄭順鴻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四款之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線壹批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就下列部分予以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部分，起訴書原記載「不詳工具」更改為「油壓剪壹支」。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鄭順鴻於本院審理中所為之自白」。

二、刑之加重：

鄭順鴻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士簡字第2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嗣與其他毒品案件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1月12日執行完畢一情，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數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核屬累犯。審酌被告前案中所犯之竊盜罪與本案犯罪，均屬侵害財產法益之罪，犯罪

01 類型相同，顯見其並未因前案之刑罰而知所警惕，對刑罰之
02 反應力薄弱，復對竊盜犯罪有特別之惡性等一切情狀，依累
03 犯規定加重其法定本刑，並無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
04 侵害，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均加重其刑。

05 三、科刑：

06 審酌被告鄭順鴻非無謀生能力，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
07 冀望不勞而獲貪圖己利，與向皇鋁、陳俞成共同持油壓剪竊
08 取工地上電線變賣花用，致損害告訴人財物非輕，雖坦認犯
09 行，然迄今仍未能賠償告訴人分文之犯後態度，並考量其犯
10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竊得之財物價值，兼衡其
11 素行、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
12 切情狀（見本院第430頁審理筆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3 刑。

14 四、沒收：

15 （一）未扣案之油壓剪一支，雖為被告鄭順鴻與同案被告向皇
16 鋁、陳俞成等人共同犯罪所用之物，然被告否認為其所
17 有之物，綜觀全卷，亦無證據可以證明為被告鄭順鴻所
18 有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19 （二）被告鄭順鴻竊得之電線一批，為其竊盜犯罪所得，雖未
20 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復查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
21 用，仍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
22 段之規定諭知沒收，並依第38條第4項、第38條之1條第
23 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4 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
26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宜玲、蘇榮照到庭執行
28 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3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莊玉熙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陳昱潔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9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2年度偵字第33956號

22 被 告 向皇鋁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住○○市○里區○○路0段00巷0弄0
24 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陳俞成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7 住○○市○里區○○路00號5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鄭順鴻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街000號○○

○○○○○○○○)

居桃園市○鎮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向皇鋁、陳俞成、鄭順鴻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9月4日23時49分許，由向皇鋁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搭載陳俞成、鄭順鴻，至臺南市○○區○○路0段00號即美學館旁臺南體三地下停車場工地，輪流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不詳工具（未扣案），竊取前開工地內之電線一批（約200公尺以上），得手後，旋加以變賣得利，所得朋分。嗣該工地員工邱鈺玫發覺遭竊，報警處理，並調閱監視錄影紀錄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邱鈺玫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向皇鋁、陳俞成、鄭順鴻於警詢（偵查）之自白	其等於前揭時、地共同竊取電線之事實，惟被告向皇鋁辯稱：係徒手竊取，未使用工具等語。
2	告訴人邱鈺玫於警詢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現場監視錄影紀錄暨截圖、現場照片	被告等於前揭時、地共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前往上址，嗣進入上開工地之事實。
4	車輛行進軌跡資料1件	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於112年9月4日10時3分許

(續上頁)

01

		起，至同日19時51分許起之 進軌跡。
5	車籍資料1件	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 客車係泓運小客車租賃有限公 司所有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向皇鋁、陳俞成、鄭順鴻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
03 第1項第3款、第4款之結夥三人攜帶兇器竊盜罪嫌。其等就
04 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 日

09

檢 察 官 吳 毓 靈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12

書 記 官 陳 信 樺